

证券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33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 97.4988%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形成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上会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情况说明 |
|----------------|---|
| 释义 | 在“释义”中更新公司简称、子公司简称 |
| 重大事项提示 |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更新部分交易对手方锁定期安排 |
| |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应实施主体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应实施主体 |
| | 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应实施主体 |
| | 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更新披露部分交易对手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四）国投先导基金”之“8、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国投先导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
|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财务数据”及“（二）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部分财务指标数据 |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应实施主体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关联方”之“3、控股股东以及直接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更新公司子公司名称 |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整体修改了上市公司名称、简称及子公司简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